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3 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 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選修外系（校）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 1 科，以 7 學分為上限，<del>學生選修外所課程前應向本系提出選課理由，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del>，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 出國交換修課之學期不受每學期限修 1 科之限制。外系（校）碩士班課程不含學碩合開課程及以在職生為授課對象之在職專班與學程課程。</p>	<p>第 3 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 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選修外系（校）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 1 科，以 7 學分為上限，<del>學生選修外所課程前應向本系提出選課理由，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del>，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 出國交換修課之學期不受每學期限修 1 科之限制。外系（校）碩士班課程不含學碩合開課程及以在職生為授課對象之在職專班與學程課程。</p>
<p>第 9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上學期至1月5日、下學期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 2.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上學期至1月15日、下學期至7月15日止。 3.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10 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u>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u>，並備齊<u>申請資格檢核表</u>、學術活動紀錄表、發表學術論著（含相關佐證文件）、<del>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del>、論文口試本 3 份，送交系辦公室審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委員。 4. 完成申請程序後，論文口試本由學生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5. 論文口試應上班時間於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非上班時間舉行應經系主任同意。</p>	<p>第 9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上學期至1月5日、下學期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 2.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上學期至1月15日、下學期至7月15日止。 3.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10 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及申請資格檢核表，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並備齊學術活動紀錄表、發表學術論著（含相關佐證文件）、<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正本</u>、論文口試本 3 份，送交系辦公室審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委員。 4. 完成申請程序後，論文口試本由學生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5. 論文口試應上班時間於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非上班時間舉行應經系主任同意。</p>
<p>第 11 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p>	<p>第 11 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 <b>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b></p>

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如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得以專案申請延長，惟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以上情事經法定程序調查屬實者，本校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成績均已評定、符合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經舉發有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本系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核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1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3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4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105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8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7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7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7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8 條  
 108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3、9、11 條

第 1 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修業，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限。學生不得申請轉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第 3 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 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選修外系（校）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限修 1 科，以 7 學分為上限，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 出國交換修課之學期不受每學期限修 1 科之限制。外系（校）碩士班課程不含學碩合開課程及以在職生為授課對象之在職專班與學程課程。
第 4 條	學生於入學前先行修讀之碩士班課程，為近 5 年內修畢且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學分，以 7 學分為上限。 所稱碩士班課程不含非本系學、碩合開課程及以在職生為授課對象之在職專班與學程課程。 本所肄業生重新入學且符合第 1 項抵免標準者，得以抵免 10 學分為上限
第 5 條	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得選定論文題目，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提報指導教授人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 學生提報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如為本系兼任、本校外系及外校教師時，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 6 條	完成論文題目申報，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 10 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並備齊論文計畫書 3 份，送交系辦公室審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審查委員。 2、完成申請程序後，論文計畫書 3 份由學生分送審查委員審閱。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3（含）以上。 論文計畫審查成績通過評定為「及格」，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7 條	<p>學生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完成本系學術活動規定時數、公開發表論著一篇、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方符合申請資格。</p> <p>「學術活動規定時數」係指學生入學後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每學期至少 6 小時，共計參與 3 個學期。</p> <p>「公開發表論著」係指學生入學後發表論著一篇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表於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之文章，合著文章依合著人數比例計算。但發表於本系博士班學術期刊認可名單之文章，合著人數三人（含）以內，每人均得採計為一篇；發表於 TSSCI、SSCI、SCI (E)、EI、AHCI 收錄期刊之文章，不論合著人數，每人均得採計為一篇。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文章抽印本或本文、審稿證明正本及期刊目錄為佐證文件。</li> <li>2、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文章，研討會須具公開徵稿機制，學生須全文撰寫完畢且出席會場發表，合著文章依合著人數比例計算。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文章本文、研討會徵稿啟事及議程（須列出評論人）、出席發表相關證明為佐證文件。</li> </ol> <p>個人論著如未及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刊登，學生得先行以「允刊證明」提出申請並辦理考試。論著至遲應於畢業後一年內正式刊登，刊出時學生須主動通知本系相關訊息。</p> <p>「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以研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應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為原則。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第 8 條	<p>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p> <p>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p>
第 9 條	<p>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上學期至1月5日、下學期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li> <li>2.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上學期至1月15日、下學期至7月15日止。</li> <li>3.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 10 日提出申請，申請時須<u>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u>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u>，<u>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u>，並備齊<u>申請資格檢核表</u>、學術活動紀錄表、發表學術論著（含相關佐證文件）、論文口試本 3 份，送交系辦公室審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委員。</li> <li>4. 完成申請程序後，論文口試本由學生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論文口試應上班時間於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非上班時間舉行應經系主任同意。</li> </ol>
第 10 條	<p>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因特殊事故須變更者，須經系主任同意。</p> <p>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li> <li>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理研究員</u>。</li> <li>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依據前項第 3 款提聘者，應獲有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且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文章 3 篇以上，或獲科技部相關領域專題研究計畫 3 次以上。</p> <p>依據前項第 4 款提聘者，應累計 5 年以上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工作資歷，檢具專業或實務上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證明，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提聘。</p>
第 11 條	<p>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2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u>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u>）均已評定、符合學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u>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u>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p> <p>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u>如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得以專案申請延長，惟以一次為限。</u>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p> <p><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2.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以上情事經法定程序調查屬實者，本校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u></p>
第 12 條	<p>學生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3 個工作天後得開始辦理畢業離校，辦理時須繳交碩士論文精裝二本及平裝二本，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p>
第 13 條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第 14 條	<p>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